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投票。

請於下方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表決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動議：</p> <p>批准、追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陳先生、賣方、目標公司、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就(i)陳先生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賣方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6.67%及20.0%轉讓予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訂及執行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蓋章)，以落實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事項的條款和所有此類交易以及所有該等相關的條款。」</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完成(「完成」)後立即生效(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自2025年12月1日起的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訂及執行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蓋章)，以落實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事項的條款並執行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p>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至10)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請在相關欄內填上「✓」示意如何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交回時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贊成票或棄權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若干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按上述地址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